

115 年雲科大產學合作連結-教師產研實務能力提升補助

【A類】教師產研實務能力提升徵件公告

本計畫為提升本校教師產研實務能力，特推動產學構想初步驗證補助，由教師提出「前瞻產學構想說明書」聚焦核心技術之產業應用潛力；並結合『資源媒合中心』之機制，協助教師精準對接政府計畫、產業專題及企業真實需求，以加速產研轉化並強化本校整體產學能量。

一、補助對象

1. 未曾以本校名義擔任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
2. 近5年內新進教師(110年02月01日(含)以後到校者)
3. 新生代教師(45歲以下(含))
4. 非屬上述1至3類之教師

二、申請資格與方式

1. 申請人須為本校編制內(外)專任教學人員。
2. 申請方式
 - 1) 填寫申請表(如附件)
 - 2) 前瞻產學構想說明書
 - 3) 紙本送至產學處同仁林育樺，電子檔寄至M11433014@yuntech.edu.tw。
3. 本補助採不定期徵件方式辦理，將依年度經費額度分期開放申請。實際補助金額以本處通知核定金額為準，每案補助金額上限為伍萬元整。
4. 115年第一期受理期間自即日起至115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
5. 計畫經費審查通過後，補助經費須於當年度11月30日前實支完畢，並依教學卓越中心經費管考作業規範時程辦理。

三、本次補助成果提交

獲補助教師須依教學卓越中心規範提交結案報告，內容應涵蓋課程大綱、構想實踐及產研技術開發成果，並附具至少 10 張關鍵場景照片及 3-5 分鐘計畫亮點影片(含產品原型演示與參與者心得)，始得辦理結案。

四、經費來源及經費使用規範

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之經常門，經費使用原則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及本校教學卓越中心相關規範。

115年雲科大【教師產研實務能力提升】補助申請表

一、申請資料

計畫主持人		系所單位/職稱	
聯絡方式	校內分機： 手機： 員編： 電子信箱：		
申請資格 (請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以本校名義擔任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近5年內新進教師，到校服務日期，民國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代教師(45歲以下(含))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上述之類別教師		
經費授權	姓名： 員編：	電話： E-mail：	
聯絡窗口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姓名： 電話： E-mail： (請以助理、學生等主要執行計畫團隊為主，若無則為主持人)		
計畫名稱			
計畫概述			
專長領域	(限50字內)		
廠商媒合	是否同意接收產學處提供廠商媒合資訊及參與訪談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保證所提供及填表之各項資料，皆與申請現況、事實相符，否則願付一切責任。			
(由承辦單位填寫) 核定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補助金額_____元			

申請教師	產學處收件窗口	產學處單位主管
(簽章)	(簽章)	(簽章)

二、申請對象證明之文件

(請依據申請資格勾選，檢附證明之文件)

三、經費預算表(請依書函說明編列)

類型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金額	備註
經常門						
		小計				元整

註：

1. 實際補助金額以本處通知核定金額為準，每案補助金額上限為伍萬元整。
2. 可自行增加或刪除列數。

115 年雲科大產學合作連結-AI 影響力實驗基地補助

【B類】AI影響力實驗基地徵件公告

本計畫旨在強化校園與產業之連結，透過『AI產學共創加速器』運作，引導教師將產業實務議題導入課程，建構學生、企業與教師三方共構之實驗基地，設置AI共創加速器，讓學生團隊、企業與教師共同進行短期密集式創新開發，並以實作導向與共創開發為核心精進課程模組，加速技術開發與落地應用，達成教學創新、實務人才養成及產學接軌之目標。

一、補助對象為教師、學生、企業三者組成團隊，相關成員之規範如下：

1. 教師：本校編制內(外)專任教學人員；
2. 學生：需為本校在籍學生；
3. 合作企業：需為經濟部登記之公司行號

二、申請資格與方式

1. 申請人須為本校編制內(外)專任教學人員。
2. 申請方式
 - 1) 填寫申請表(如附件)
 - 2) AI產學共創加速器計畫書
 - 3) 紙本送至產學處同仁林育樺，電子檔寄至M11433014@yuntech.edu.tw。
3. 本補助採不定期徵件方式辦理，將依年度經費額度分期開放申請。實際補助金額以本處通知核定金額為準，每案補助金額上限為伍萬元整。
4. 115年第一期受理期間自即日起至115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
5. 計畫經費審查通過後，補助經費須於當年度11月30日前實支完畢，並依教學卓越中心經費管考作業規範時程辦理。

三、本次補助成果提交

獲補助教師須依校務教學卓越中心規範，於計畫執行期滿前提交包含課程模組、產學共創歷程及技術開發成果之結案報告，並附具至少 10 張關鍵場景照片及 3-5 分鐘之計畫亮點與產品原型演示影片，始得辦理結案。

四、經費來源及經費使用規範

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之經常門，經費使用原則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及本校教學卓越中心相關規範。

115年雲科大【AI影響力實驗基地】補助申請表

一、申請資料

計畫主持人		系所單位/職稱	
聯絡方式	校內分機： 手機： 員編： 電子信箱：		
申請團隊 (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團隊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意向書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公司登記之證明		
經費授權	姓名： 員編：	電話： E-mail：	
聯絡窗口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姓名： 電話： E-mail： (請以助理、學生等主要執行計畫團隊為主，若無則為主持人)		
計畫名稱			
計畫概述			
專長領域	(限 50 字內)		
廠商媒合	是否同意接收產學處提供廠商媒合資訊及參與訪談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保證所提供及填表之各項資料，皆與申請現況、事實相符，否則願付一切責任。			
(由承辦單位填寫) 核定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補助金額_____元			

申請教師	產學處收件窗口	產學處單位主管
(簽章)	(簽章)	(簽章)

二、團隊名冊

編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備註

註：可自行增加或刪除列數

三、申請對象證明之文件

(請依據公司企業登記，檢附證明之文件)

四、經費預算表(請依書函說明編列)

類型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金額	備註
經常門						
	小計					元整

註：

1. 實際補助金額以本處通知核定金額為準，每案補助金額上限為伍萬元整。
2. 可自行增加或刪除列數。

115 年雲科大教學創新精進補助

【C類】教師精進課程模組及產學融合教育徵件公告

本計畫旨於為強化產學連結並推動教學創新，特策動『教學-產業-研發』整合平台，引導教師精進課程模組，透過業師協同教學、產業與創業導向之問題解決教學（PBL），培育具備實務研發能力之人才，並連結專業競賽與就業銜接機制，以縮短學用落差，強化本校整體教學能量與產學實質成果。

一、補助對象：本校編制內(外)專任教學人員

二、申請資格與方式

1. 申請人須為本校編制內(外)專任教學人員。
2. 申請方式
 - 1) 填寫申請表(如附件)
 - 2) 申請計畫需符合以下內容
 - 業師協同教學與實務課程
 - 產業導向之問題解決教學
 - 校園創業與衍生公司培育
 - 專業競賽與就業銜接
 - 3) 紙本送至產學處同仁林育樺，電子檔寄至M11433014@yuntech.edu.tw。
3. 本補助採不定期徵件方式辦理，將依年度經費額度分期開放申請。實際補助金額以本處通知核定金額為準，每案補助金額上限為伍萬元整。
4. 115年第一期受理期間自即日起至115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
5. 計畫經費審查通過後，補助經費須於當年度11月30日前實支完畢，並依教學卓越中心經費管考作業規範時程辦理。

三、本次補助成果提交

獲補助教師須依教學卓越中心規範提交結案報告，內容應涵蓋結合企業議題之 PBL 課程模組、學生實務作品原型（Prototype）與專業競賽或就業銜接實績，並附具包含10張關鍵場景照片及3-5分鐘計畫亮點紀錄影片，始得辦理結案。

四、經費來源及經費使用規範

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之經常門，經費使用原則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及本校教學卓越中心相關規範。

115年雲科大【教師精進課程模組及產學融合教育】

補助申請表

一、申請資料

計畫主持人		系所單位/職稱	
聯絡方式	校內分機： 員編：	手機： 電子信箱：	
申請資格			
經費授權	姓名： 員編：	電話： E-mail：	
聯絡窗口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姓名： 電話： E-mail： (請以助理、學生等主要執行計畫團隊為主，若無則為主持人)		
計畫名稱			
計畫概述			
專長領域	(限 50 字內)		
廠商媒合	是否同意接收產學處提供廠商媒合資訊及參與訪談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保證所提供及填表之各項資料，皆與申請現況、事實相符，否則願付一切責任。			
(由承辦單位填寫) 核定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補助金額_____元			

申請教師	產學處收件窗口	產學處單位主管
(簽章)	(簽章)	(簽章)

二、經費預算表(請依書函說明編列)

類型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金額	備註
經常門						
		小計				元整

註：

1. 實際補助金額以本處通知核定金額為準，每案補助金額上限為伍萬元整。
2. 可自行增加或刪除列數。

115年雲科大產學合作連結-教師教學/研究/實務能力補助

【D類】教師教學/研究/實務能力徵件公告

本計畫旨在強化產學合作連結機制，促進教師於教學、研究與實務應用之整合發展，透過導入產業實務議題，提升師生技術實作能力與研發能量。計畫鼓勵教師結合課程教學或研究主題，與產業單位合作發展具應用潛力之技術成果，並透過小批量試製與實作驗證，促進研發成果之落地應用。

一、申請補助對象為教師、學生兩者組成團隊，相關成員之規範如下：

1. 教師：本校編制內及編制外教師；
2. 學生：需為本校在籍學生

二、申請資格與方式

1. 申請人須為本校編制內(外)專任教學人員。
2. 申請方式
 - 1) 填寫申請表(如附件)
 - 2) 實務教學與技術應用計畫書
 - 3) 紙本送至產學處同仁林育樺，電子檔寄至M11433014@yuntech.edu.tw。
3. 本補助採不定期徵件方式辦理，將依年度經費額度分期開放申請。實際補助金額以本處通知核定金額為準，每案補助金額上限為參拾萬元整。
4. 115年第一期受理期間自即日起至115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
5. 計畫經費審查通過後，補助經費須於當年度11月30日前實支完畢，並依教學卓越中心經費管考作業規範時程辦理。

三、本次補助成果提交

獲補助師生須依教學卓越中心規範，於計畫執行期滿前提交結案報告，內容應包含產學合作推動歷程、師生參與實作過程、技術或設計開發內容及小批量試製成果，並說明成果之應用性與產業連結性；另須檢附至少10張關鍵過程與成果展示照片，以及3-5分鐘之成果影片(含計畫亮點、實作過程及產品原型展示)，始得辦理結案。

四、經費來源及經費使用規範

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之經常門，經費使用原則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及本校教學卓越中心相關規範。

115年雲科大【教師教學/研究/實務能力】補助申請表

一、申請資料

計畫主持人		系所單位/職稱	
聯絡方式	校內分機： 員編：	手機： 電子信箱：	
申請資格 (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編制內(外)專任教學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團隊名冊		
經費授權	姓名： 員編：	電話： E-mail：	
聯絡窗口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姓名： E-mail： <small>(請以助理、學生等主要執行計畫團隊為主，若無則為主持人)</small>		
計畫名稱			
計畫概述			
專長領域	<small>(限 50 字內)</small>		
廠商媒合	是否同意接收產學處提供廠商媒合資訊及參與訪談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small>註：保證所提供及填表之各項資料，皆與申請現況、事實相符，否則願付一切責任。</small>			
<small>(由承辦單位填寫)</small> 核定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補助金額_____元			

申請教師	產學處收件窗口	產學處單位主管
(簽章)	(簽章)	(簽章)

二、學生團隊名冊

編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備註

註：可自行增加或刪除列數

三、經費預算表(請依書函說明編列)

類型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金額	備註
經常門						
	小計					元整

註：

1. 實際補助金額以本處通知核定金額為準，每案補助金額上限為參拾萬元整。
2. 可自行增加或刪除列數。